2026 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
北京城建集团海淀区自有用地城中村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北京頤合中鴻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 8
（一）发行人 8
（二） 项目单位 8
（三）项目主管部门 9
（四）本次发行要素 10
二、本次发行的项目 11
（一）项目概况 11
（二）项目资料核查 12
（三）是否符合 2026 年度专项债券支持领域投向 13
（四）是否符合政府预算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4
（五）项目公益性 15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6
（一）项目的收益来源 16
（二）项目收益是否覆盖债券本息 17
（三）资金支出预计 18

四、风险管理.....20
1. 债券还款保障措施是否明确和完备.....20
2. 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风险管理措施.....21
3. 项目还款保障措施.....22
五、本次发行的中介服务机构和相关文件.....24
（一）会计师事务所.....24
（二）律师事务所.....24
六、结论.....25

2026 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

北京城建集团海淀区自有用地城中村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海城兴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募投项目北京城建集团海淀区自有用地城中村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

36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 发行人：指北京市人民政府

3. 项目单位：指北京海城兴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 本次发行：指北京城建集团海淀区自有用地城中村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发行

5. 本项目或项目：指北京城建集团海淀区自有用地城中村改造项目

6.《项目实施方案》：指《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北京城建集团海淀区自有用地城中村改造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7.《项目情况说明》：指《关于北京城建集团海淀区自有用地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情况说明》

8.《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指《北京城建集团海淀区自有用地城中村改造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9. 本所：指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10.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预算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2. 国办发〔2006〕100 号：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

13. 国发〔2015〕51 号文：指《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14. 财预〔2016〕155 号文：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财预〔2017〕89 号文：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16. 财库〔2018〕72 号文：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17. 财预〔2018〕209 号文：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18. 国发〔2019〕26 号文：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19. 厅字〔2019〕33 号文：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20. 财库〔2020〕36 号文：指《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21. 财库〔2020〕43 号文：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财预〔2020〕94 号文：指《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23. 国办发〔2024〕52 号文：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24.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依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并结合《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出具意见。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单位及中介服务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报送，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4.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项目实施方案》、债券方案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严格依据有关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项目实施方案》、会计报表、审计、评估和资信评

级分析中的任何数据、内容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

（一）发行人

依据财政部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北京市人民政府，符合财政部财预〔2016〕155号文及国办发〔2024〕52号文关于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主体的规定。

（二）项目单位

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单位为北京海城兴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郝建鹏，成立于2024年9月2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营业期限截止至2034年9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91110108MAE19XRN2M，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21层2104。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类型为其

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京海开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 51%）以及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49%）。

北京海城兴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是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也符合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主体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项目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存续，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本项目参与主体资格。

（三）项目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指导督促项目单位北京海城兴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加快专项债券支出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项目早建成、早见效。负责组织项目单位及时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可由财政部门采取扣减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四）本次发行要素

依据国发〔2014〕43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依据财库〔2020〕36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地方财政部门应当统筹考虑地方债收益率曲线建设、项目期限、融资成本、到期债务分布、投资者需求等因素科学设计债券期限。地方债期限为1年、2年、3年、5年、7年、10年、15年、20年、30年。允许地方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到期还本、提前还本、分年还本等不同还本方式。”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北京城建集团海淀区自有用地城中村改造项目总投资68326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总额516600万元，2025年6月已发行专项债券179200万元（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债券利率1.45%，期限3年；本批次申请发行87600万元，债券期限为3年，债券利率1.47%；后续批次计划发行249800万元，债券期限1年。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主体为北京市人民政府，符合财政部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主体的规定。

2.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拟设定的期限、还款方式和来源符合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8〕28号文、财库〔2020〕36号文关于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项目

（一）项目概况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零散分布在四季青镇、万寿路街道、马连洼街道、西三旗街道、清河街道、东升镇的行政范围内，共涉及7宗用地，用地总面积共计37.50公顷。项目为在建项目，建设期36个月，自2025年5月至2028年4月。1.征地工作。项目什坊院甲1号用地涉及征收四季青镇集体土地，预计9个月完成征地工作。2.房屋搬迁安置工作。2025年立项批复后，立即开展入户调查工作，预计入户调查工作3个月。按照实施方式，项目计划分组团实施。2025年12月底前，完成西三旗东路16号、东北旺路151号房屋搬迁腾退工作；2027年年初，完成什坊院甲1号、西郊苗圃、西三旗马坊、朱房村甲1号房屋搬迁安置工作；2027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房屋搬迁安置工作。3.前期手续及上市。2025年5月，取得立项批复。立项批复后，立即开展确权工作，预计3个月完成。2025年12月，完成西三旗东路16号市政建设工作。2026年4月，西三旗东路16号资金平衡用地上市。2027年5月，什坊院

甲 1 号资金平衡用地入市。2027 年 12 月，西三旗马坊资金平衡用地入市。2028 年 4 月，完善与二级建设相关的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建设。为确保项目后期顺利实施，具体分期分片区启动方案以区政府要求为准；具体供地时间由市级统一协调。

依据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城建集团海淀区自有用地城中村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京海淀发改（核）〔2025〕58 号），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35.70 公顷，规划建筑控制规模约 20.90 万平方米（不含地下），建设内容为住宅及配套、办公研发、公共设施等。

（二）项目资料核查

1.是否取得立项审批或可研批复

立项审批：2025 年 5 月 30 日，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北京城建集团海淀区自有用地城中村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京海淀发改（核）〔2025〕58 号），总投资 683260 万元，原则上同意该建设项目。

2.项目手续完备性和完整性

用地审批、规划审批、环评备案、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北京城建集团海淀区自有用地城中村改

造项目正在办理有关部门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三）是否符合2026年度专项债券支持领域投向

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指出要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9大领域基础上，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

本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城镇基础设施”等鼓励类发展行业，符合国家鼓励的产业政策。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属于专项债券重点支持的城中村改造领域项目，未纳入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规定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的行业第十九类城市更新（一）城中村改造的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项目亦不属于国办发〔2024〕52号文规定的“负面清单”范围，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使用领域之要求。

（四）是否符合政府预算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从资金来源看，项目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166660万元，占比24.39%；专项债券资金516600万元，占比75.61%，其中项目资本金占比39%。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PPP及其他融资安排。本项目举债需求与当地举债能力匹配，项目所在地区不存在超限额举债的情况。财政资金到位时间、条件能够落实，在项目单位承受能力范围内。2025年本项目已累计发行专项债券179200万元，目前已累计支出179200万元。

2、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投资计划合理，但需进一步完善成本管控措施。

3.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经充分论证评估，北京城建集团海淀区自有用地城中村改造项目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项目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根据事前评估报告，该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实际，预期绩效可实现程度较高，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事前调研充分，资金筹措合规，债券偿还能力较强。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建议对该项目予以支持。

（五）项目公益性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1.完善基础设施，推动高质量发展。

在落实《海淀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的路网结构基础上，对道路进行局部优化，构建完善的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支路及街坊路四级道路网系统，市政支路及街坊路的道路及地下管线建设，实现场地“七通一平”。

2.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本项目聚焦改造区域核心民生痛点：消除安全隐患，改善人居环境。通过实施城中村改造，一是有效解决区域内城市风貌落后、建筑与环境质量差、市政基础及安全设施短缺等问题，消除火灾、治安等重大安全隐患；二是有序推动老旧平房区腾退，通过货币化补偿或实物房屋安置，妥善解决居民安置问题，显著改善其居住条件。

3.繁荣社会事业，强化人才智力支撑。

本项目在切实改善人居环境、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居民安居的基础上，通过消除安全隐患、提升环境品质、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有效改善区域整体面貌，打造安全、舒适、便捷、有活力的宜居宜业新空间。同时，引入或升级符合区域定位的便民服务中心、养老驿站、社区综合文化室等，激发社区活力，营造吸引和留住人才的综合性优质社区环境。

4.推动绿色发展，改善生产生活环境。

通过对城中村整体建筑环境、绿化环境等进行科学规划，实现改造后的城中村和城市整体生态效益的提升。从物质形态改造入手，践行绿色发展理念，逐步实现社会管理形态和生活形态城市化，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水平，优化生态环境。在城中村改造中突出生态理念，借助城中村改造对城市进行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通过拆除还绿，见缝插绿增加城市绿化空间，以建设生态城市为发展方向和目标，对绿化覆盖率、环卫环保设施配套化等进行合理规划，从而进一步提升海淀的城市生态环境。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以上《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本项目具备公益性。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一）项目的收益来源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经营性用地土地出让收入合计约888400万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经营性收入716910万元，全部为土地出让收入。无纳入专项收入的经营性收入。无政府补贴收入。

2、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根据事前评估报告，该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实际，预期绩效可实现程度较高，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事前调研充分，资金筹措合规，债券偿还能力较强。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收入来源为土地出让收入，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项目收益是否覆盖债券本息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拟使用专项债券 516600 万元，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179200 万元，债券利率 1.45%，期限 3 年，每年付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

2026 年本批次计划发行 87600 万元，期限 3 年，以 2026 年 10 月 22 日前 5 日国债利率平均值为准，根据中国债券信息网 2026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22 日 2 年期国债收益率平均值为 1.32%，本次融资成本以此为基准向上浮动 15 个 BP，即按照 1.47%作为本批发债的测算利率，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2027 年计划发行 249800 万元，期限 1 年，以 2026 年 10 月 22 日前 5 日国债利率平均值为准，根据中国债券信息网 2026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22 日 1 年期国债收益率平均值为 1.27%，本次融资成本以此为基准向上浮动 15 个 BP，即按照 1.42%作为本批发债的测算利率，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将年度债券还本付息及相关费用纳入区级年度预算支出，并按照资金上缴通知要求，及时将资金上缴至市级金库。北京市财政局及时通过市级金库将还本付息及费用资金拨付至债券发行机构。无收入期间付息及费用由海淀区财政局统筹财政资金予

以上缴。

同时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经测算，本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5，本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全部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5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本项目收入来源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项目收入来源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的项目收入要求。

2.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情况已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根据第三方评估报告，本项目现金流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符合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的条件。

（三）资金支出预计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所筹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时建设进度来进行合理分配，且将全部投资建设项目，具体数额根据

进度支出。在保证项目工程投资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充分利用且不浪费当年度专项债券融资额度。

资本金从财政统筹资金安排，按项目计划及工程实施进度分年拨付。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2025年度资金需求共约196912万元，其中财政统筹资金17712万元，2025年6月已发行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专项债券资金179200万元，债券利率1.45%，期限3年；本批次申请发行专项债券87600万元，债券利率1.47%，期限3年。资金使用严格落实财政部要求，全部投向于北京城建集团海淀区自有用地城中村改造项目等有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性支出。本项目已累计发行专项债券179200万元，目前已累计支出179200万元，支出进度100%，支出进度全部完成。同时，本项目2026年度专项债券需求及“专项债券资金月度支出计划”的已根据本年度详细的建设任务、时间安排、各类资金投入等情况综合确定，并充分考虑债券资金支出前的相关审计、审批管理流程。

同时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债券发行后，由北京海城兴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建设进度，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财政部门经审核后拨付。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全部用于有一定收益且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性支出，不存在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项目的情形，不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

工作经费，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用于支付利息，不用于PPP项目，不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有明确的资金支出计划，符合政府专项债券支出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四、风险管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提出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1.债券还款保障措施是否明确和完备

（1）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可能：由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控制措施：一是严格收益平衡测算。以可靠数据为基础，严格规范收益平衡测算的方法，最大限度提升预测精准度，确保债券建成后能基本按照预算实现收益。二是提升项目运营收率。择优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运营，督促项目公司建立周密的组织架

构和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提高自身的运营能力，提升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效率和质量。三是落实缺口补救措施。如因特殊原因导致后续偿债出现困难，北京市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坚决避免专项债券兑付风险。

2.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风险管理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可能：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控制措施：一是完善相关手续。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项目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各项手续齐全。二是做好资金保障。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投入资金、督促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三是优选施工队伍。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严格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工程质量。四是加强现场管理。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防止噪声扰民，减少噪音对当地居民生活的影响。五是落实安全责任。加强职工安全培训，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倡导应用安全生产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

最低。

（2）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可能：项目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由于规划调整、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投资概算增加。专项债券发行一部分后，可能由于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剩余专项债券额度不能按计划全部发行，后续资金筹措出现问题。

控制措施：一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二是加强工程成本控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的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三是严格变更审批程序。对于项目设计方案调整、采购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项目总概算出现的重大变更的，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增量部分资金来源。四是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项目单位、同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已针对各种特殊状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在项目概算增加或原有资金来源不能及时到位等情形下能妥善处置资金矛盾，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

3.项目还款保障措施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载明了还款保障措施，具体为：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上级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上级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上级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上级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信息，包括项目使用的债券规模、期限、利率、偿债期限及资金来源、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运营情况、项目收益及对应资产情况等信息，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当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提出了风险因素评估和控制方案，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相对可控；《项目实施方案》载明了还款保障措施，偿债困难风险相对较低。

五、本次发行的中介服务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项评价的审计机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5492787 4）、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从事企业财务审计的资格。在《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在出具前述报告时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110000600094549P），且经过了历年年检。本项目经办律师为肖勇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010697809）和赵春晓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1611631428），均为本所的执业律师，现持有经考核备案的《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

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在审计当时具有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因此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主体是北京市人民政府，符合财政部财预〔2016〕155号文及国办发〔2024〕52号文关于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主体的规定。

（二）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拟设定的期限、还款方式和来源符合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36号文关于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规定。

（三）实施主体合法存续，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四）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项目且不属于国办发〔2024〕52号文规定的“负面清单”范围。

（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六）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收入来源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

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的项目收入要求。

（七）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情况已请独立第三方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情况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根据第三方评估报告，本项目现金流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符合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的条件。

（八）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提出了风险因素评估和控制方案，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相对可控；《项目实施方案》载明了还款保障措施，偿债困难风险相对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5〕51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18〕72号文、财预〔2018〕209号文、厅字〔2019〕33号文、财库〔2020〕36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20〕94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不属于国办发〔2024〕52号文规定的“负面清单”范围，本次发行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四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頤合中鴻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所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